

湖南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省社区教育优秀工作者、优秀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社区大学：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全面展示新时代社区教育队伍建设的突出成就和广大社区教育教师立德树人、自信自强的精神风貌，充实全省社区教育师资库，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社区教育优秀工作者、优秀教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省从事社区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含 2 年）的管理人员及专兼职教师。

二、评选规模

本次将评选社区教育优秀工作者 50 名、优秀教师 50 名。

三、评选条件

（一）社区教育优秀工作者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宣传、普及社区教育、终身教育、学习型社会理念和知识。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社区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能切实履行社区教育管理工作职责，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各类社区教育管理工作任务，指导和推进学习活动的开展和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建。在社区教育理念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特色鲜明。

3. 在当地社区教育工作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开展社区教育研究，积极开发培训项目与课程资源等。工作成果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对推进当地社区教育工作发展有一定的贡献。

（二）社区教育优秀教师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宣传、普及社区教育、终身教育、学习型社会理念和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社区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热爱社区教育教学工作，具备终身教育理念，熟悉社区教育教学规律，具有2年以上的社区教育教学经历，并至少承担了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关爱学员，勤奋敬业。

3. 能切实履行社区教育教学工作职责，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各类社区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4. 有高尚的师德、良好的师风，有较好的教育组织能力，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在当地社区教育教学中有较高的认同度和美誉度。

四、评选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将推荐表及能证明社区教育工作或教学经历的支撑材料（优秀教师评选材料需教案、课表等能证明教学经历的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市州社区大学。

2. 初审。各市州社区大学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10月28日前将确定的推荐材料上传至“湖南省终身教育材料报送平台”。每个市州每项可各推选3-5名，其中社区大学申报人数不超过总推选数的40%，基层申报人员优先考虑“爱晚”老年学校、优秀社区学院、优秀社区学校、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相关人员。

3. 终审。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入选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进行表彰，同时获评的社区教育优秀教师入选全省社区教育师资库。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依照评选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评选推荐和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有序、择优。深入

挖掘典型，注重先进个人在推动社区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曹政；联系电话：0731—82821059；平台地址：
<http://daq.17el.cn>。

- 附件：1. 湖南省社区教育优秀工作者推荐表
2. 湖南省社区教育优秀教师推荐表
3. 湖南省社区教育优秀工作者推荐情况汇总表
4. 湖南省社区教育优秀教师推荐情况汇总表

湖南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15日

